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597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866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2,812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9年2月2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703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映興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51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千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812	884	3,696
宏遠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0	60	6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 6樓	0	50	5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	30	30
永豐金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	30	30
合計		2,812	1,054	3,866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5.49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映興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映興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351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依規定強制集保為上櫃掛牌前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上櫃掛牌後屆滿一年全數領回(半年領回其二分之一)，該集保期間不得領回與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21,597,706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數總額31,011,150股之69.65%或佔掛牌股數35,146,150股之61.45%。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386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386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351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2月25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2月2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3月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3月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年3月4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3月3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2月2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年2月2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年2月2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年2月2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3月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9年2月2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9年3月4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映興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9年3月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9年3月9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映興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avertronic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映興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index.asp>)、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

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8 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保留意見
108 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10,111,5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1,011,15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4,135,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35,146,150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51,461,50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35,000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62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515,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108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51,461,500元，合計擬掛牌股份總數35,146,150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3,515,000股已達預計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35,146,150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經108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527,000股，提供已發行普

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8年12月19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33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0,623,77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34.26%，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式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15.49元，經評估尚屬穩定合理。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業，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上櫃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34，以下簡稱：萬旭)，營業內容為連接器配線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產品應用於電視、手機、電腦、錄放影機及網通設備等；上櫃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18，以下簡稱：詠昇)，營業內容主要為訊號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電腦及周邊設備、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醫療及保全設備等；上櫃公司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46，以下簡稱：艾恩特)，營業內容為連接器、連接線材及模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三家上櫃公司為採樣同業。

① 本益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平均 收盤價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萬旭 (6134)	108年11月	(0.10)	8.45	—	—
	108年12月		8.49	—	
	109年01月		8.45	—	
詠昇 (6418)	108年11月	0.54	17.86	33.50	33.47
	108年12月		17.12	33.70	
	109年01月		16.92	33.20	
艾恩特 (3646)	108年11月	0.59	17.06	28.73	28.50
	108年12月		16.90	28.90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平均 收盤價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109年01月		16.79	27.88	
上市-電子零組 件類	108年11月	—	—	14.83	15.16
	108年12月		—	15.95	
	109年01月		—	14.69	
上櫃-電子零組 件類	108年11月	—	—	24.96	25.14
	108年12月		—	26.56	
	109年01月		—	23.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係以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本益比，其中萬旭因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採納。因此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5.16倍~33.47倍，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推算最近四季稅後純益19,430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5,146,150股，推算每股盈餘為0.55元，以此估算其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8.34元~18.41元。經比較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每股15.49元，其本益比約28.16倍，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淨值 (註)	平均 收盤價	股價淨值 比(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萬旭 (6134)	108年11月	7.16	8.45	1.18	1.17
	108年12月		8.49	1.19	
	109年01月		8.45	1.15	
詠昇 (6418)	108年11月	14.33	17.86	1.17	1.17
	108年12月		17.12	1.18	
	109年01月		16.92	1.16	
艾恩特 (3646)	108年11月	11.40	17.06	1.49	1.48
	108年12月		16.90	1.50	
	109年01月		16.79	1.44	
上市-電子零 組件類	108年11月	—	—	1.96	2.00
	108年12月		—	2.10	
	109年01月		—	1.93	
上櫃-電子零 組件類	108年11月	—	—	1.75	1.76
	108年12月		—	1.86	
	109年01月		—	1.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8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108年第三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1.17倍~2.00倍間，依該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394,080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5,146,150股，

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11.21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3.12元~22.42元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之承銷價格15.49元，其股價淨比約為1.38倍，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與銷售、照明系統建置暨智慧儲能系統製造與銷售。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為其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度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映興	55.11	59.37	61.57	63.30
	萬旭	45.88	49.59	47.81	45.66
	詠昇	43.17	43.28	37.70	33.80
	艾恩特	23.90	23.24	25.32	33.25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度前三季
	公司名稱				
	同業	40.60	46.4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映興	286.04	226.88	263.17	214.91
	萬旭	318.91	228.89	308.29	254.28
	詠昇	438.87	467.76	500.00	565.90
	艾恩特	550.50	593.71	549.56	520.78
	同業	174.83	199.60	209.2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5至107年底及108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5.11%、59.37%、61.57%及63.30%，106年底較105年底上升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7,700千元，而資產未有大幅波動，致當期負債成長比率11.40%高於資產成長比率3.42%；107年底較106年底上升係因該公司與銀行重新洽談中長期借款額度，並配合政府新南向利率優惠政策增加中長期借款8,100千元，以支應營運資金，當期資產雖因營業獲利良好而較前期增加，惟當期負債成長比率20.53%仍高於資產成長比率16.23%，致107年底負債達59.37%；108年第三季底較107年底上升係因將部分定存解除質押以償還借款，致資產減少3.39%，使108年第二季底負債達63.3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至107年底及108年第三季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設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隨借款逐期攤還，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以降低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5至107年底及108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86.04%、226.88%、263.17%及214.91%。106年底較105年度下降20.68%，主要係因106年度因匯率影響致兌換損失增加16,863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105年度減少及償還長期借款28,358千元，使106年底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105年底減少11.24%；另106年度設立泰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30,920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106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1.90%，由於長期資金減少11.2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1.90%，使106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226.88%；107年底較106年度上升15.99%，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稅後淨利增加44,456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106年度增加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88,790千元，使107年底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106年底增加29.40%；另107年度因泰國廠房資本修繕支出27,981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107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1.56%，由於長期資金成長比率29.40%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比率

11.56%，使107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263.17%；108年第三季較107年度下降18.34%，主要係因分配107年現金股利54,852千元使股東權益較107年度減少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5,629千元，使108年第三季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107年底減少4.90%；另108年第三季因美國子公司購置辦公室24,908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108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6.45%，由於長期資金減少4.9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6.45%，使108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214.91%。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年底及106年底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年底及108年9月底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5~107年底及108年第三季底均高於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度前三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	映興		1.71	0.73	5.05	3.84	
	萬旭		1.35	5.27	(1.46)	0.05	
	詠昇		8.98	8.42	6.67	1.15	
	艾恩特		6.70	4.80	7.70	3.57	
	同業		7.60	7.80	8.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映興		2.46	0.36	11.25	8.29	
	萬旭		1.68	9.31	(3.69)	(1.16)	
	詠昇		16.35	14.73	11.16	1.59	
	艾恩特		8.82	6.24	10.13	4.87	
	同業		12.30	13.40	14.10	註 1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	營業 利益	映興		11.57	10.57	17.87	9.69
		萬旭		0.14	5.81	(0.41)	(7.16)
		詠昇		20.99	23.27	13.06	0.64
		艾恩特		9.70	13.35	10.13	5.0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映興		10.43	5.66	23.01	15.44
		萬旭		2.14	8.37	(3.30)	(1.34)
		詠昇		24.17	21.22	16.81	3.72
		艾恩特		13.01	8.60	14.43	8.9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映興		1.51	0.22	5.87	4.08	
	萬旭		0.90	4.65	(1.97)	(0.56)	
	詠昇		6.52	6.26	5.42	1.03	
	艾恩特		8.00	5.99	9.07	4.25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度前三季
	公司名稱				
	同業	10.70	8.00	8.10	註 1
基本每股 盈餘 (元)	映興	0.34	0.05	1.51	0.80
	萬旭	0.44	0.69	(0.24)	(0.01)
	詠昇	2.11	2.01	1.55	0.16
	艾恩特	1.12	0.76	1.23	0.5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1%、0.73%、5.05%及3.84%，106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05年度下滑，主係因受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致兌換損失增加16,863千元，使106年度稅後淨利較105年度減少9,194千元，另106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因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度增加20,322千元而上升，在稅後淨利下降86.45%及平均資產總額上升9.03%之情形下，致106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05年度下降；107年度該公司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成長19.91%，並使本期淨利較106年度成長3,085.08%，現金及約當現金亦隨之成長，以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裝修工程，使平均資產總額上升9.93%，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之下，致107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06年度提升；108年第三季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波動不大，而營業費用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績效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6,204千元，使本期淨利年化後較107年度微幅減少29.17%，另因營運調度所需將部分定存解除，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及借款購置美國子公司辦公室，使平均資產總額較107年度增加5.68%，在本期息前淨利減少及平均資產增加之下，致108年年化後資產報酬率較107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均雖低於同業，惟105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6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7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8年第三季高於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年化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6%、0.36%、11.25%及8.29%，106年底權益報酬率較105年度下滑，主係因106年受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致兌換損失增加16,863千元，使106年度稅後淨利較105年度減少9,194千元，另發放現金股利15,387千元及買回庫藏股5,958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105年度減少，而該公司因106年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由於稅後淨利下降比率86.45%高於股東權益下降比率6.39%之情形下，致106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5年度下降；107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

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稅後淨利增加44,456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106年度增加，而該公司因107年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由於稅後淨利成長比率3,085.08%高於股東權益成長比率9.94%之情形下，致107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上升；108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波動不大，而營業費用因海外參展、績效獎金提列，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6,204千元，使本期淨利年化後較107年度微幅減少29.17%，另發放現金股利54,852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107年度減少，該公司因108年第三季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在稅後淨利下降比率52.05%高於股東權益下降比率7.76%之情形下，致108年年化後權益報酬率較107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雖低於同業，惟105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6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高於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1.57%、10.57%、17.87%及9.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43%、5.66%、23.01%及15.44%；純益率分別為1.51%、0.22%、5.87%及4.08%；每股盈餘分別為0.34元、0.05元、1.51元及0.80元，106年度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匯率由105年底1美元兌新臺幣32.25元，走跌至106年底之1美元兌新臺幣29.76元，導致兌換損失增加，及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使106年度稅後淨利較105年度減少9,194千元，致106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5年度下降；107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成長19.91%，另美元回升至107年底匯率為1美元兌新臺幣30.72元，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獲利較106年度大幅成長，並使本期淨利較106年度大幅成長3,085.08%，致107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6年度提升；108年第三季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績效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該公司108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107年度減少45.77%及32.91%。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年度及107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8年第三季高於各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二)2.(1) ①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年1月	182,827	21.89

(五)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興櫃注意公布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之情事(啟動興櫃冷卻機制)，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該公司97年5月1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年1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1.89元及182,827股。該公司109年1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9.60元至23.24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8.5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業、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年1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8.34元~22.42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21.89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108年12月2日至109年2月11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1.58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21.58元)之七成為上限(即15.11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6.98元為之，惟該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12.8元)之1.21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5.49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主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協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協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協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13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1,35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35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1,35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好